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7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p>一、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 【108 上 4】</p>	<p>研擬搭配之歷史照片蒐集中。</p>	<p>V</p>
<p>二、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 【108 下 7 主】</p>	<p>本期無修訂之校務章則。</p>	<p>V</p>
<p>三、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計畫案，請依限行文教育部國教署申報修正新建工程構想書計畫內容。(總務處) 【109 上 1 主】 請依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之結論，再行申報修正新建工程構想書計畫內容。(總務處) 【109 上 4 主】</p>	<p>110 年 1 月 7 日進行建築師遴選資格審查，符合者將進入簡報評選。</p>	<p>V</p>
<p>四、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92567 號函)」、「110 年度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14859 號函)」、「110 年度改</p>	<p>教務處： 1. 「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10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國教署來文，本校獲初審通過補助 100 萬元，俟該署另案核定金額後掣據請款，充實英文、體育、生活科技、藝術生活、地理等科教學設備。</p>	<p>X</p>

<p>善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9年8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1303號函)」及「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109年8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3468號函)」等4案件，請依來文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或向補助單位追蹤審查結果。(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109上9主】</p> <p>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109年7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6655號函)」乙案，請持續追蹤後續審查結果。(教務處)【109上11主】</p>	<p>2. 「109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採購案」，全數採購完畢，刻正進行經費核銷中。</p> <p>3. 竹銘館專題研究討論室及展示櫃已完成驗收，刻正進行經費核銷中。</p> <p>4. 「110 年度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申請改善八德館數學專科教室空間，目前初審作業中。</p> <p>5.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核定經費 180.5 萬，已獲國教署函覆准予經費延長使用，標餘款再添購一台抽風機，即可進行結案報告。</p> <p>總務處: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廁所修繕經費 451 萬元。</p> <p>圖書館:與教務處視聽教室改善計畫合併處理。</p>	<p>X</p> <p>X</p> <p>X</p> <p>X</p> <p>V</p> <p>V</p>
<p>五、本年度 11 月行政會議，請范慈欣主任報告 108 學年度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填答情形分析。(教務處)【109上13主】</p>	<p>相關資料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寄至全校教師電子信箱，提供(1)109 年 12 月 22 日自主學習社群研討，(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焦點論壇]專業對話，教務主任到各教學研究會中解釋說明相關數據的意義，(3)110 年 12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報告，(4)110 年 1 月行政會議專題報告，(5)110 年 1 月 8 日課程諮詢說明會教師場次研</p>	<p>V</p>

	討。	
六、有關校務行政系統向上集中乙事，請併同評估校內原有系統程式更新上傳及委託集中中興大學機房管理等衍生費用，以因應國教署 110 年 2 月作業時程。(教務處、圖書館) 【109 上 3 行】	教務處：邀請目前校務系統廠商亞昕資訊系統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到校進行相關因應規劃。 圖書館：配合教務處辦理。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簽辦公文作業，承辦人應隨時注意處理時效，對於將屆期限案件應儘速辦結或敘明理由辦理公文展期程序。(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二、各處室執行業務召開相關會議，須於會議後 3 日內陳報會議紀錄書面資料。(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三、本校申報「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乙案，係由圖書館、教務處及總務處等跨處室同心協力互助合作，已通過審核獲補助經費定案；近日來陸續再獲補助「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廁所修繕及「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等經費，各項計畫亦有規範其結案期限，故期盼同仁仍續秉持協力合作精神推動校務工作。(各處室)	學務處：「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案，已進行請款作業與研擬招標規範等作業。	X
四、「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乙案，預定於寒假期間更新各辦公室內舊有辦公桌、椅及櫃子等設備，併請同時清理陳年間置廢棄物品。(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五、簽辦公文作業如有疑義難解者，可	遵照辦理。	

<p>先行陳報直屬主管研議討論，或洽約秘書、校長等共同商議，避免積壓公文延宕作業時效。（各處室）</p>		X
--	--	---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課務活動

- (一)擬訂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週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3 時舉行中山科學節。
- (二)109 年 12 月 28-29 日舉行高三期末考。
- (三)依據國教署來函調查本校教師持續落實線上教學情形，彙整後，於 110 年 2 月 3 日回報。

二、教師專業成長

本校 105 至 107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填答情形統計資料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寄至全校教師電子信箱，提供：

- (一)109 年 12 月 22 日自主學習社群研討。
- (二) 109 年 12 月 23 日課務規劃小組研討。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焦點論壇]專業對話，教務主任到各教學研究會中解釋說明相關數據的意義。
- (四)110 年 12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報告。
- (五)110 年 1 月行政會議專題報告。
- (六)110 年 1 月 8 日課程諮詢說明會教師場次研討。

三、重要會議：

-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預訂於 109 年 12 月 22-31 日召開，焦點論壇-本校運用 108 學年度後期中等學校資料庫進行整體課程評鑑結果、試題分析及議題融入教學專題報告。
- (二)邀請目前校務系統廠商亞昕資訊系統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到校進行相關因應規劃說明。

【學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防疫小組：第 11 次工作會議擬於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9 時召開。
- (二)防疫宣導：
 1. 利用每日上午、中午及校務通告進行有聲廣播、影片、文字宣導。
 2. 密集利用無聲廣播以及電子郵件進行高雄市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3 日電傳「教

育局假期防疫宣導」。

二、第 71 期國光通訊：截至 12 月 29 日共上傳 38 件，完成率 93%，進度檢核表如附件 1。

三、近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一)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第 5、6 節為第 7 次社團。

(二)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第 4 節為國光班班萌社群第 5 次工作坊。

【總務處】

一、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廁所修繕經費 451 萬元。

二、明年保全的共約價格將調升，粗估經費約為 99 萬 7000 元。上課日值勤時間為早上 6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共 15 小時，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 7 時至下午 6 時，共 11 小時。明年除夕值勤到下午 5 時，大年初一至初三僅早上值勤。

三、竹銘館後的空地整地，除保留電信箱、陰井抽水、數棵樟樹，其餘的東西將清運。

四、國光館、忠孝館、信義館、仁愛館，走廊、教室及辦公室辦理油漆粉刷招標。

五、訂定本校新版的校園防救災計畫，請檢視。

【輔導室】

一、110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學生於綜合輔導課上網選填，也可以利用時間在家練習系統的操作，輔導室提供學生和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二、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13 時 20 分至 16 時 10 分，於八德館 6 樓會議室，辦理高二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講座，邀請閻貴亨社工師蒞校，第一場次帶領「認識童年經驗」活動，第二場次分享情感教育議題：「不再踩地雷-談原生家庭對親密關係的影響」，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三、鼓勵高中學生利用課餘點選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https://ioh.tw/>)，透過大學在學學生錄製的介紹影片，了解各大學學系實際學習內容及未來的發展，對高一選擇類組，高二、高三選擇大學學系提供實際，具參考價值的一手資訊，推薦師生上網收看。QR-Code 如下：



【圖書館】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書香獎得獎名單如下：（不滿 50 本，未列入前三名）。

名次	班級	冊數	名次	班級	冊數
第一名	國一 4	155	第一名	高一乙	198
第二名	國一 2	142	第二名	高一丁	58
第三名	國一 6	128			
第一名	國二 5	134	第一名	高二丁	169
第二名	國二 2	77	第二名	高二乙	150
第三名	國二 4	71	第三名	高二戊	138
第一名	國三 1	194			
第二名	國三 2	155			
第三名	國三 3	132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書香獎嘉獎名單如下：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第一名	國一 4	林恩綺	第一名	高一乙	許紘境
第二名	國一 4	方珮瑜	第二名	高一乙	謝成傑
第三名	國一 4	王薇瑄	第三名	高一乙	蘇妤函
第一名	國二 5	張丞昀	第一名	高二丁	洪子修
第二名	國二 5	李芷嘉	第二名	高二丁	黃子睿
第三名	國二 5	蔡昕妍	第三名	高二丁	宋貞儀
第一名	國三 1	沈宥任			
第二名	國三 1	張博詠			
第三名	國三 1	陳力嘉			

三、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晨讀結束，國一、二圖資股長於中午 12 時 30 分前將「悅讀晨光成果表」(附上照片 3 張)繳交至信義館導辦。

四、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10 時及 11 時發放好書分享者的小禮物。

五、新場地預約系統預計 110 年元月上線，2 月以後場地預約一律至新系統登記，無須審核，若有場地衝突問題請洽保管處室協調。舊場地預約系統預計 2 月關閉。以上訊息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

【人事室】

一、轉知教育部來函訊息：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初試、6 月 26 日(星期六)複試。

二、110 年文康活動慶生禮券請購案，業奉校長核准。請總務處運用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禮券(提貨券)」共同供應契約案辦理採購慶生禮券。

三、擬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本校 109 年職員年終考績初核案。

四、有關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聯誼餐會及歡送蔡吟采教師榮退乙案，說明

如次：

- (一)聯誼餐會：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體育館會議室以外燴自助餐方式辦理。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採購、場地佈置等事宜。
- (二)歡送蔡吟采教師榮退：援例由家長費編列經費購買紀念牌。蔡師已婉拒援例由同仁集資購買紀念品活動。
- (三)原擬循例於期末餐會辦理摸彩活動，調整至110年6月謝師宴辦理。

【主計室】

本校109年底應執行完畢之補助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1,712萬7,769元，截至12月25日止，請購未銷數為52萬9,154元。尚有請購未銷數之計畫如[附件2](#)，請各處室儘速核銷。

【國中部】

國際交流：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及29日(星期二)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2020(2020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線上交流討論會與Q&A，本校地點於全英教學資源中心，高一4名同學參加，現場指導教師為楊英如及劉盈秀。

【秘書】

- 一、本校向國教署申請「109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經費，已獲核定經常門新臺幣400萬元，執行期程至110年3月31日前。目前經費分配暫列總額409萬1,500元，超額9萬1,500元先列自籌，待有標餘款再予補正，煩請教、學、總儘速執行，並將改善前中後照片置於雲端，以利後續成果結報。
- 二、第三屆校友約15人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返校參觀，擬借用國光館2樓大會議室，並請校長撥冗致意。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草案)，如[提案附件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A號函辦理。
- 二、本校依教育部修正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提案附件1。
- 三、本要點業於109年12月17日完成書面簽核。
- 四、經本次主管會議通過後提至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第三點第(一)款內容，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辦理(以下簡稱要點)。
- 二、上述來函修正該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內容：「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依上揭函文規定修正本校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內容之學生代表人數，其修正要點(草案)內容，如[提案附件 2](#)，俟再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學生代表人數修正為 8 人；俟再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辦理各補助計畫資本門經費核銷結案作業，避免繳回該預算經費。(各處室)
- 二、各專案計畫經費，應依原編列核定之品項、數量確實執行，有結餘金額，並經簽報核准者，始得進行後續相關經費流用請購程序。(各處室)
- 三、「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請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來文規定，函文併同領據及經費請撥單，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後之計畫，於 110 年送該署請撥第 1 期款項。(學務處)
- 四、「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乙案，於汰換更新各辦公室內舊有櫃子時，請考量精簡收納櫃數量，併同時清理陳年廢棄物品。(各處室)
- 五、請辦理彙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行事曆作業。(教務處)
- 六、110 年保全服勤時間:

(一)平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二)例假日(六、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三)寒、暑假: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另 11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春節期間,服勤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總務處)

拾叁、散會:12 時 00 分。

109-1(第 71 期)

序號	頁數	單位	主題	上傳與否 (1:是 0:否)
1	P.2 學生課程與學習成果	實研組	高瞻人社成果展	1
2	P.2 學生課程與學習成果	教學組	自主學習成果展	1
3	P.2 學生課程與學習成果	國中部	國中部雙語課程及外師教學	1
4	P.3 校慶系列活動(雙語)	設備組	全英教學資源中心揭幕式	1
5	P.3 校慶系列活動(雙語)	國中部	109 年度大手牽小手-校慶系列活動	1
6	P.4-5 校慶系列活動	訓育組 3	1091107 校慶典禮(愛心、資深優良教師及園藝志工)	1
7	P.4-5 校慶系列活動	訓育組 3	1091107 高國一隊呼進場	1
8	P.4-5 校慶系列活動	活動組 4	1091107 校慶趣味競賽	1
9	P.4-5 校慶系列活動	衛生組 4	1091107 無塑環保園遊會	1
10	P.6-7 傑出風雲榜	註冊組 5	109 學年度直升入學獎學金	1
12	P.6-7 傑出風雲榜	訓育組 5	109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得獎名單	1
13	P.6-7 傑出風雲榜	活動組 5	109 年全民運動會	1
14	P.6-7 傑出風雲榜	生輔組 5	109 校園創意反毒角競賽	1
15	P.6-7 傑出風雲榜	訓育組 5	109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1
18	P.6-7 傑出風雲榜	註冊組 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泰世華鄭顯錦獎學金得獎名單	1
19	P.6-7 傑出風雲榜	註冊組 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第一名學生名單	1
20	P.8-9 戶外教育	訓育組 7	1091014-16 國三戶外教育(畢業旅行)	1
21	P.8-9 戶外教育	活動組 7	1091125-27 高二公民訓練	1
22	P.8-9 戶外教育	輔導室 8	1091202 高一產業實察	1
23	P.10-11 學生生涯探索	輔導室 10	1090522 高二生命教育小腦萎縮病友協會	1
24	P.10-11 學生生涯探索	輔導室 10	1091005 國中技職教育宣導週	1
25	P.10-11 學生生涯探索	輔導室 10	1091106 國中職涯探索課程-餐飲甜點實作	1
26	P.10-11 學生生涯探索	輔導室 11	1091113 高一生涯講座-減聲遠	1
27	P.10-11 學生生涯探索	輔導室 11	1091204 高三學測祈願	1

28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註冊組 12	109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與教育訓練	1
29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設備組 12	2020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新左營站	1
30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實研組 12	均質化活動	1
31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訓育組 13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	1
32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訓育組 13	1090926 夢想行動校園講座	1
33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活動組 13	109 學年度班際球賽	1
34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圖書館 14	高二專題講座	1
35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圖書館 14	主題書展	1
36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圖書館 14	2020 年共讀站啟用	1
37	P.12-14 學生學習活動	圖書館 14	國一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1
38	P.15 親師合作	輔導室	1091024 家長親職座談會	1
39	P.15 親師合作	學務處	家長會長交接典禮	1
40	P.16 傑出校友專訪	訓育組	1090621 傑出校友施立誠先生專訪	1
41	(新增)109 暑期備課研習	實研組	(新增)109 暑期備課研習	1

附件 2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請購未銷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109C0536D5	優質化 109-1-D1-5 六年一貫	國中部	109.08.01- 109.12.31	50,000	409	45,561	0
109C0113	資--109-1 優 質化資本門 D1-5	國中部	109.08.01- 109.12.31	200,000	179,800	0	0
109C0109	資--109 年充 實一般科目 教學設備計 畫	教務處	109.05.01- 109.12.31	641,000	30,000	198,600	411,978
109C0113	資--109-1 優 質化資本門 A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170,000	170,000	0	0
109C0535	(109-1)均質 化經常門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400,000	1,604	319,268	30,240
109C0536A	優質化 109-1-A 課綱 課程發展計 畫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105,000	24	81,148	6,542
109C0536B1	優質化 109-1-B1 及 B2(單科/跨 領域類型社 群)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170,000	472	141,088	4,864
109C0536C	優質化 109-1-C 計畫 組織及課程 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60,000	8,145	31,288	10,688
109C0537	前導 109-1 國 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前 導學校輔導 工作計畫	教務處	109.08.01- 109.12.31	450,000	3,996	336,732	46,246
109C0521	(109 年)大手 牽小手—我 國高中生與 大專院校外 籍生交流計 畫	教務處	109.05.06- 109.12.31	162,000	55,259	95,384	11,357
109C0536D3	優質化 109-1-D1-3 閱讀心視界	圖書館	109.08.01- 109.12.31	90,000	10,511	54,937	18,532

109C0 536D2	優質化 109-1-D1-2 築夢工坊	輔導 室	109.08.01- 109.12.31	90,000	42,693	7,056	38,000
109C0 536D1	優質化 109-1-D1-1 國光地球村	學務 處	109.08.01- 109.12.31	90,000	7,728	70,361	11,841
109C0 536D4	優質化 109-1-D1-4 國光秀 show	總務 處	109.08.01- 109.12.31	90,000	205	85,980	0
108C0 117	資--忠孝館 廁所修繕工 程(改善或充 實一般建築 及設備)	總務 處	108.12.20- 109.10.31	2,004,927	18,308	0	0
總計				17,127,769	529,154	4,202,768	631,198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壹條	<p>壹、依據</p> <p>一、教師法第十七條。</p> <p>二、性平法第 20 條暨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p> <p>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p> <p>四、國教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函。</p>	<p>壹、依據</p> <p>一、教師法第十七條。</p> <p>二、性平法第 20 條暨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p> <p>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p>	新增第四點
第貳條	<p>六、處罰之正當程序</p> <p>(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六、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p> <p>(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1. 修正(二)學務處為事(簡務處)。</p> <p>2. (二)部分另第(三)項。</p>
第參條	<p>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1.</p> <p>2.</p> <p>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4.</p> <p>5.</p>	<p>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一)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1.</p> <p>2.</p> <p>3. 調整座位。</p> <p>4.</p> <p>5.</p> <p>6.</p> <p>7.</p>	<p>1. 修正第五點(一)項條文。</p> <p>2. 修正第五點(一)</p>

	6. 7. 8. 9.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12. 13. 14. 15. 16.	8. 9.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12. 13. 14. 15. 16.	項第 3、10 款條 文。
第參條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修正第 五點第 (二)項 條文。教 師得情 況，於 下課時 間實施 措施， 惟應給 予學生 合理之 休息時 間，不 完全剝 奪學生 下課時 間。
第參條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三)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三)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修正第 五點第 (三)項 條文。為 期明確 ，分款 說明學 生反映 經教師 或教師

			主動發現，教師應調整方式或停止管教之情形
第參條	(四)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無	新增條文
	附表一、(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附表二、(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附表一、(略) 附表二、(略)	新增資料來源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草案)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會議通過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 34 條規定增列參之一~(三)、(四)
 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性平法第 20 條暨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
 - 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
 - 四、國教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函。
-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一、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原則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定義

- (一) 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二)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三)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六、處罰之正當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 (三)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七、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參、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 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輔導室、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依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參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教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 危害校園安全。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聯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庭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五)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二）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四）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類似或事實狀況。

七、特殊管教措施

（一）依第參條第五項第一款各目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 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參條第七項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罰時，應依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 (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三)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四) 高關懷課程之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違禁物品。

(三)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六、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七、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駐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視情況得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 學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二十、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肆、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機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二)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三)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伍、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p>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p> <p>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p>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裝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以下簡稱本範例）如附件，請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範例第3點第1款(以下簡稱本款)修正規定文字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 二、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線 三、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四、另有關本範例第7點第1項第6款規定「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之明確定義及規定，各校應依本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



五、旨揭本範例電子檔，得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級中等教育組」項下)下載。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說明：

- 一、教育部來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之第三點第(一)款內容，詳來文說明一、二及附件內容。
- 二、本校現今實行該要點內容前經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詳如附件1。
- 三、考量最近1次校務會議(109.7.14)組織成員總人數為79人(校長、各單位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72人/職員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今依旨揭規定，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第三點第(一)款內容，詳如附件2。

擬辦：奉核後，提交下次主管會議討論，再行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訂 文書組 趙立人 0805/200

會辦：教務處

教務處主任 范慈欣

0806/200

總務處主任 陳振杰

總務處 組員 王欣華

學生事務處主任 張毓芬

輔導室

輔導室主任 馬準彥

080/1020

如擬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胡惠玲

0811/0810

何平 818 2020

教職員及家長會代表
人數若在81人(含)
以上時，學生代表7人
即會低於8%。

人事室 組員 鄭淑燕

人事室主任 陳怡祁

秘書 張文凱

0812/1422

會計室 組員 陳淑萍

第1頁 共1頁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7人組成。</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年8月29日 103學年第1次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103年9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96874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8月26日 105學年第1次校務會修正通過第三條
 (教育部105年9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0298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七款第(五)、(六)目
 (教育部108年9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0835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7人**組成。
 - (二)前款職員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職員輪流出席。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